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熊再辉、唐海龙意见：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赞融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向赞融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向赞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关振林意见：从简历上看向赞融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是在银行业，我并不了解其是否具备承担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的相关经验，因此我对聘任向赞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弃权意见。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21年7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